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159,650.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49.47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550,97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 月 1 日募集资金总额	433,840,000.00
减：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	43,432,440.00
2021 年 2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0,407,560.00
减：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28,839,381.16
减：本期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87,829.37
募集资金净额	359,680,349.47
减：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91,972,900.00
减：本期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76,365,632.93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2,204.91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3,211,361.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4,550,97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公司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675	390,407,560.00	643,442.80	活期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2676	-	93,907,530.07	活期 (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合计			390,407,560.00	94,550,972.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本报告期已经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理财收益 (人民币 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山 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 利 21JG6249 期（3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800	6.33
2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山	利多多公司稳 利 21JG6257 期（3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8,000	64.00

	分行	结构性存款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中山 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9 期（9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4,000	12.00
合计						12,800	82.33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550,972.87 元，均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和管桩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80,34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38,53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38,53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268,338,532.93	268,338,532.93	74.60	2022年3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268,338,532.93	268,338,532.93	74.6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268,338,532.93	268,338,532.93	74.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3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本报告期已经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550,972.87 元，均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潘链

潘链

万鹏

万鹏



2022年4月27日